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应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共计提减值损失 276,685,423.44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096,276.44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0,589,147.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096,276.44 |

| | |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23,816.9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4,885,879.2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434,214.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0,589,147.00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034,489.07 |
| 商誉减值损失 | -179,891,822.65 |
| 存货跌价损失 | -27,331,932.4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7,226,076.59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4,249,684.16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724,674.72 |
| 其他 | -199,445.47 |
| 合计 | -276,685,423.44 |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内部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商业承兑汇票 | 参见“应收账款”组合 |

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
|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 内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具体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存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共核销应收款项 719,175.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
| 应收账款 | 351,613.22 | 诉讼处理结束及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 367,562.44 | 诉讼无法收回 |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276,685,423.44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76,685,423.44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719,175.6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报告期内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